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市（州）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粮改饲工作，确保粮改饲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粮改饲工作，确保粮改饲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 号）相关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户增产增收。

二、工作原则

（一）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利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饲草料品种。

(三) 种养结合，规模适度。把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等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三、目标任务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效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3年，我省粮改饲结构调整任务面积49万亩，收贮优质饲草料147万吨（附件1）。

四、实施方式

(一) 实施时间。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

(二) 实施区域。凤冈县、习水县、关岭县、紫云县、大方县、纳雍县、威宁县、思南县、德江县、沿河县等10个县。

(三) 实施内容。粮改饲主要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促进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的种植，兼顾各地有饲用需求的杂交狼尾草、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项目实施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转变。各地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

(四) 补助对象。支持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重点向养牛专业村倾斜，原则上实现“应补尽补”。

(五) 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新建青贮窖(池)和草料库补贴，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其中优质饲草料收贮、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每吨补助不超过60元；杂交狼尾草、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收贮每吨补助不超过40元。在确保粮改饲面积、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开展新建青贮窖(池)和草料库补贴工作，含遮雨棚的青贮窖(池)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100元，不含遮雨棚的青贮窖(池)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50元，草料库每平方米补助不超过80元。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含裹包青贮)、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往年建设的青贮窖(池)和草料库等情况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及黔财农〔2023〕93号文件，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补助标准和保障措施等。县级实施方案于7月23日前完成编制，经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于7月31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各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自主申报、现场审查、专家评审、张榜公示等方式，

切实选择一批收贮能力强、带动能力好的规模养殖企业、家庭牧场、养殖户或饲草料加工企业作为粮改饲项目的实施主体。县级粮改饲项目主管部门要与各实施主体签订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优质饲草种植面积、收贮数量和时间节点等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要组织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优质饲草收购合同，明确收购优质饲草的数量、种植面积等。

（三）强化项目督导验收。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粮改饲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定期报送《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2）。各县负责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粮改饲收贮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以实际收贮量或实际青贮容积为准，按照每立方米 0.75 吨计算，统一验收方案、统一验收标准、统一验收程序，现场查验与审核签字同步进行。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标准一次性发放补助资金。对发现有问题的收贮主体要督促整改，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后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各项目县要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将验收材料报市（州）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强化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粮改饲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按照自评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州）要依据《贵州省粮改饲

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3）《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4）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组织所属项目县开展粮改饲绩效自评工作，对粮改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和工作总结等材料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六、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项目县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推动建立“3+3”项目管理机制（即3个要求：要求组织1次学习、要求开展1次对接、要求开展1次培训；3个完善：完善专家团队、完善督导方案、完善评价机制）。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项目县要切实加强粮改饲工作的过程管控，认真做好粮改饲工作的档案管理，实现工作可查询、可评价、可追溯，确保粮改饲工作实施有序、推进有力。要安排专人专项负责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全面调度饲草料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数据，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批和审计监督制度，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管理，在项目验收后按照程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杜绝发生挤占挪用、

截留私分的违规违纪现象。

(四) 强化科技支撑。各项目县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积极开展技术培训、示范推广等活动。帮助项目实施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该项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项目县要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工作成效，传播典型经验，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

联系人：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李龙兴

电 话：0851-83853735，0851-85866439

邮 箱：gzsxmfzc@163.com

附件：1.贵州省2023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2.贵州省2023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3.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4.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1

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县	任务面积(万亩)	收贮任务量(万吨)	资金安排(万元)
威宁县	8.53	25.59	1339
思南县	6.81	20.43	1070
关岭县	4.26	12.78	669
沿河县	4.26	12.78	669
习水县	4.26	12.78	669
德江县	4.26	12.78	669
大方县	4.26	12.78	669
纳雍县	4.26	12.78	669
紫云县	4.26	12.78	669
凤冈县	3.84	11.52	602
合 计	49	147	7694

附件 2

贵州省 2023 年粮改饲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县	其中：						其中：				备注			
	累计完成种植面积（亩）	青贮玉米（亩）	苜蓿（亩）	饲用高粱（亩）	饲用燕麦（亩）	黑麦草（亩）	其它饲草料（亩）	青贮玉米（吨）	苜蓿（吨）	饲用高粱（吨）	饲用燕麦（吨）	黑麦草（吨）	混合青贮（吨）	其它饲草料（吨）
...														
合计														

信息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领导审核（签字）：_____

注：1.数据报送要符合逻辑，前后数据一致，累计完成数为各单项之和；2.饲草料种植面积是指纳入粮改饲范围的数据；3.“累计完成”指截至报送日期累计完成数量；4.每月 30 号前将加盖公章的情况统计表扫描后发送至 gzsxmfcz@163.com。

附件 3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粮改饲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奖励约束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结合、自评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粮改饲资金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督管理

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5.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推进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贮量任务；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四）违规违纪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第五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 市(州)自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组织所属项目县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二) 实地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评价组，对市(州)提交自评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过程中，随机抽查项目县(市、区)核查相关数据和工作落实情况。

(三) 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自评报告等材料、项目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贵州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 过程 管理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3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得1分，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5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4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7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3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和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区域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4(+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没加分项2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2分。		

序号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没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4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4分，否则不得分。		
14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没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16	产出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项目实施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牛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7		质量指标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比	超过40%（含）以上得3分；达不到40%的，每少5%扣0.3分，扣完为止。		
18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9		种植效益	种植玉米提高比例	6	种植优质青贮饲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0		养殖效益	使用优质青贮饲料，较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6	使用优质青贮饲料，较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1	效果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5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5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3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15-3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0。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